

#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4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利息)。

6.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7. 本基金将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之发售公告。若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8.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公告正文。

9.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非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10.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1.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月14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上的《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 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9899073),垂询认购事宜。

16. 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此信用风险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本基金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可能因为短时期内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或赎回操作,而造成投资比例未能达到或者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或者因资产急于兑现而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外,本基金也存在因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使得基金规模过小而不能顺利开展投资甚至清盘终止运作的可能。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起,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直到下一个开放期方可赎回。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8362

(二)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最低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基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300万	0.30%
300万 ≤ M < 500万	0.08%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总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③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二)特别提示

1. 请有意向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至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清算与交割

1.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